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條 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一百年九月一日及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日四次修正。考量檢疫作業實務，配合輸入動物實際隔離檢疫現況與疫病管理之必要，及貨櫃燻蒸消毒檢疫處理之各項成本支出與燻蒸櫃樣態，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物價標準及考量實施燻蒸消毒檢疫處理之各項管理成本逐年增加，為利燻蒸處理場之長久運作並確保檢疫處理效果，調整現行條文附表三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並為鼓勵燻蒸、消毒業務之民間受託經營者意願及強化其發揮經營效率，刪除受託經營者最大利潤以不超過稅前報酬率百分之十五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有關輸入犬貓送往本局動植物檢疫中心隔離，於隔離檢疫期間須補強注射狂犬病疫苗及植入晶片者，依據現行「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由申請人負擔，其費用比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費基準，並配合本局動植物檢疫中心納入鳥類為隔離之動物，新增鳥類動物種別之動物繫留費收費基準，爰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一動物繫留費收費基準。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輸出入之檢疫物經檢疫後，認須再為下列處理者，依下列規定計收檢疫處理費：</p> <p>一、燻蒸、消毒，依附表三計收檢疫處理費。</p> <p>二、海沒、飼養、栽培、運送、銷燬：依實際支出計收檢疫處理費。</p> <p>輸出入檢疫案件，除臨櫃自行繕打申請書或網路申報者外，每一申請案件計收申報資料鍵輸費新臺幣一百元。</p>	<p>第十三條 輸出入之檢疫物經檢疫後，認須再為下列處理者，依下列規定計收檢疫處理費：</p> <p>一、燻蒸、消毒，依附表三計收檢疫處理費。</p> <p>二、海沒、飼養、栽培、運送、銷燬：依實際支出計收檢疫處理費。</p> <p><u>前項所定燻蒸、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但受託經營者最大利潤以不超過稅前報酬率百分之十五為限。</u></p> <p>輸出入檢疫案件，除臨櫃自行繕打申請書或網路申報者外，每一申請案件計收申報資料鍵輸費新臺幣一百元。</p>	<p>為鼓勵燻蒸、消毒業務之民間受託業者經營意願及強化經營效率，另將「前項所定燻蒸、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文字移列至附表三說明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第十條附表一動物繫留費收費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動物繫留費收費基準				附表一：動物繫留費收費基準				一、配合開辦鳥類輸入隔離檢疫業務，新增鳥類動物種別之收費，其收費基準依據隔離廢舍規劃小型、大型廢舍而有不同費用。 二、對於輸入犬、貓之狂犬病檢測力價未達 0.5IU/ml 以上及無晶片者，須於隔離期間補強注射狂犬病疫苗及植入晶片，其收費「由申請人負擔」已明定於「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十九條，乃比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費基準，注射疫苗收費一百四十元，植入晶片收費三百元，外寄生蟲處理費三百五十元，內寄生蟲處理費二百五十元。
動物	場地費 (新臺幣元/頭隻匹/日)	檢測費 (新臺幣元/次/頭隻匹)	其他費用 及備註	動物	場地費 (新臺幣元/頭隻匹/日)	檢測費 (新臺幣元/次/頭隻匹)	備註	
犬、貓	四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元	注射狂犬病疫苗費一百四十元，植入晶片費三百元，外寄生蟲處理費三百五十元，內寄生蟲處理費二百五十元。	犬、貓	四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元		
馬	一百八十元	二百元		馬	一百八十元	二百元		
騾、驢	一百七十元	二百元		騾、驢	一百七十元	二百元		
牛	一百三十元	二百五十元		牛	一百三十元	二百五十元		
豬	五十元	二百元		豬	五十元	二百元		
鴛鴦	八十元	二百元		鴛鴦	八十元	二百元		
羊	六十元	二百元		羊	六十元	二百元		
兔	五十元	一百元		兔	五十元	一百元		
雞、鴨、鵝、火雞	二十元	三百元/區		雞、鴨、鵝、火雞	二十元	三百元/區		
出生二週內之初生家禽	一元	三百元/區		出生二週內之初生家禽	一元	三百元/區		
鳥類 (小型廢舍)	一千八百元/間/日 (未滿十隻計收九百元/間/日)	二千三百元/間		其他動物	依其體型大小 比照上述標準計收			
鳥類 (大型廢舍)	二千五百元/間/日	二千三百元/間						
其他動物	依其體型大小 比照上述標準計收							

第十三條附表三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			附表三：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			<p>一、本收費基準訂定實施迄今，實施燻蒸消毒檢疫處理之各項管理成本支出，如工資、水電、雜支、租金及設施設備維修費用等逐年增加，為利燻蒸處理場長久運作並確保檢疫處理效果，檢疫處理費收費基準亦應隨物價的增漲而調整。</p> <p>二、考量海運貨櫃亦於燻蒸櫃內進行檢疫處理，另目前已無使用二十呎燻蒸櫃進行燻蒸，爰刪除輸出入型態欄，並修正計價單位欄及費用（元／櫃）欄內容，統一以每燻蒸櫃以五千元收費。</p> <p>三、部分產品如木材等其燻蒸處理時間逾二十四小時以上，需使用設備空間之時間為一般貨品燻蒸之六倍以上，故新增二十四小時以上燻蒸櫃之收費基準。</p> <p>四、配合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之刪除，移列說明三「燻蒸、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辦理」規定。</p>	
計價單位	費用（元／櫃）	備註	輸出入型態	計價單位	費用（元／櫃）		備註
燻蒸櫃使用未滿二十四小時	五千元	一、 檢疫物使用燻蒸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容量不足一櫃者，費用以一櫃計收。 二、 多批檢疫物同時併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	空運	燻蒸櫃（四十呎燻蒸櫃）	四千六百元		一、 檢疫物使用燻蒸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容量不足一櫃者，費用以一櫃計收。 二、 多批檢疫物同時併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
燻蒸櫃使用二十四小時以上	六千二百元	三、 檢疫物使用非全貨櫃燻蒸消毒設施實施檢疫處理，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二十個棧板）比例計收。	海運	燻蒸櫃（二十呎燻蒸櫃）	二千三百元		二、 多批檢疫物同時併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
<p>一、適用於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燻蒸消毒處理之案件。</p> <p>二、上述費用不包含燻蒸藥劑及貨品裝運搬卸，申請人應自行提供藥劑及裝運搬卸，由檢疫機關代為提供者依實際支出計收。</p> <p>三、燻蒸、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一、適用於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燻蒸消毒處理之案件。</p> <p>二、上述費用不包含燻蒸藥劑及貨品裝運搬卸，申請人應自行提供藥劑及裝運搬卸，由檢疫機關代為提供者依實際支出計收。</p>				
			貨櫃			<p>一、 檢疫物使用全貨櫃燻蒸消毒設施實施檢疫處理，每貨櫃以四千六百元計收。</p> <p>二、 檢疫物使用非全貨櫃燻蒸消毒設施實施檢疫處理，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標準棧板數量（二十個棧板）比例計收。</p>	